

中国文化史丛书

轩岐探秘

— 关于中医的文化思考

范三畏



沈阳出版社

轩岐探秘

——关于中医的文化学思考

范三畏

沈阳出版社出版

一九九七年

中国文化史知识

编辑委员会

主 编

张岱年

执行主编

朱立元

委 员

王振复 李祥年 周振鹤 葛剑雄

朱立元 涌 豪

总策划

石铜钧

责任编辑

封兆才 祝乃杰 葛君 田雪峰

封面设计

曾一中 庆芳

目 录

一、医学溯源	(1)
二、五行缘起	(7)
三、阴阳缘起	(19)
四、阴阳及其运用	(24)
五、五行及其运用	(33)
六、脏腑经络	(46)
七、相火论	(69)
八、六经论	(84)
九、中医象数学思维的反观	(96)
十、中医与中国科技	(108)
十一、中医主要著作及医学家	(122)

一、医学溯源

关于中国医药学的缘起，在先秦史官档案记录的汇编《世本》一书中略有涉及。《世本》一书早佚，但从辑本所记上古技术发明和礼乐初制的《作篇》来看，就载有“神农和药济人”和“巫彭作医”、“巫咸作医”。

神农氏据传是农业和农耕技术的发明者，而他又发现了医药。传说他发现药草有治疗作用是由于他亲尝多种草木对人体的反应，以致于“日遇七十毒”，九死一生。由于中药以草本类为多（“药”字也从“草”会意）。所以后世将药物学称为“本草学”。

今人已确信神农氏并非个人之名，而是代表一个大的部落联盟时代，时间在新石器时期。至于巫彭、巫咸，仿佛已是专业医师了。但既然称“巫”，则说明其专业仍是巫而非医；说明初起的医，只是巫师的一种兼职。“医”字的古体或作“𠄎”就可说明问题。

《论语》有“人而无恒，不可以作巫医”的话，杨伯峻的新注认为巫医是一词，不应分为卜筮和治病的医两种，而是

指那种常以祈祷之术替人治病的巫师。这说明春秋时代，医也许仍只是巫的一种兼职，或者虽已有专门的医师了，但巫医仍较为普遍。当孔子有了病时就宁肯祈祷而不敢尝药，《礼记·典记》也有“医不三世，不服其药”的话，可是那个时代，医师的声誉还不是很高。但到了战国初年的扁鹊，已敢于将“信巫不信医”，作为其“六不治”的准则之一，由此可见当时医师的信誉已经提高。现存医经《黄帝内经》的思想中已没有巫祝治病的内容，研究者认为它可能出自战国，大致是不错的。

初始“作医”的巫彭、巫咸之名，又见于战国时代成书的《山海经》。在该书中，巫彭、巫咸都是群巫之首，升降于“灵山”之地，且拥有“百药”和“不死之药”。既掌百药，又有不死之药，这充分见出他们医而又巫，以巫兼医的职业特征。只是巫彭、巫咸虽然“作医”，却未曾见记载有他们关于医学的理论性说明，现存医经其实将医学的起源追溯到黄帝。黄帝当然更是假记。医学由医与药两部分组成，轩辕黄帝与神农炎帝既然是公认的华夏祖先，而药既然已属于神农，则不妨以医专属于黄帝。这实在只是一种美好感情的体现，不见得符合科学史的事实。但是从古史传说的世系来看，黄帝轩辕紧接炎帝神农，而医药学的产生过程，也应该是先有药物、再有配方，发展到一定阶段，这才可能有理论，可以将药物的发现属之神农而在前，将医道的产生属之于黄帝而在后，事虽不必，其理却不误。

我们再试从对“医”、“药”、“疾”、“病”诸字的阐释，看能否寻绎出医药学起源的蛛丝马迹。前已言及，“医”字古写或作“𠄎”，但正写则作“醫”。此字由“毌”（yì）“酉”两

部分组成。关于这两部分之间的关系，涉及到对《说文》原文的不同理解。段玉裁以为是会意，而王筠却认为是形声。由于“酉”即酒，《说文》说此是“醫之性然，得酒而使，从酉……酒能以治病也”，故“酉”属表意成分，无可争议；问题只在“毌”的部分。《说文》释“醫”中之“毌”为“毌，恶姿也”，又引王育说云“一日毌，病声。”是“毌”既可解释为病姿，又可解释为病声，如此则“毌”仍属意符，全体为“醫”即属会意。但王筠则抓住毌，醫同音，认为后者“从酉，毌声，不须委曲说此会意也”，坚决不同意会意之说。其实，以今观之，两家之说并不矛盾。因为前人研究文字，从宋人的“右文说”到清人的“纲目说”以迄于今，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发现：形声字声符大多兼有会意，越是早期的形声字，其声符的会意性越明显。“醫”字正属于这种形声兼会意的字。与释“醫”中之“毌”稍有不同，当《说文》专释“毌”字时，却说是毌，击中声也。”此虽与王离“毌，病声也”相近，到底有意义广、狭之别，故“毌”字到底作何释，尚难定夺；徐灏又释为“呻吟声”，亦无据。以致段玉裁只好说“此字本义亦未见”。笔者以为，许氏其实是暗示了本义的。那就是“毌”的本义应为“击中声”，显然是由于考虑到“毌”字又出于“医”，“医，藏弓弩矢器也。”人为弓弩矢所伤而呼叫，故曰“击中声”。至“醫”中之“毌”只释为“病声”者，则属于由部分向全体的引伸义：要知所醫的对象为有疾病的人，其疾病非尽属于为弓弩矢所伤而引起，所以在此只能释为“病声”。至于他又训“醫”中之“毌”为“恶姿”，这或许与“医”又是“醫”的本字有关，即“医”“醫”是“古今字”关系。人有疾病则神情姿态大异往常，精神如被翳蔽。待巫醫

以手法理之，以药酒服之，以咒语祝之，病邪方去，病人由苦转乐，故药物之“药”兼又从“樂（乐）”会意。

说到“醫”“医”之从匚中含矢，我们会很自然地联想到疾病之“疾”也从“矢”。先说“疒”。疒从人侧卧于床上会意，暗示人有疾病则卧床休息——“𢇛”。“疾”从“矢”，说明“疾”是由矢“击中”人所致使然。《说文》：“疾，病也。从疒，矢声”，将“疾”作形声字看，但段氏却注为“矢能伤人，矢之去甚速，故从矢会意”，且疑原文“声”字是衍文。我们考虑到形声字多兼会意，就可以理解段注既不误，原文有“声”字也不为错。

现在再看“病”字，《说文》释“疾”为“病也”，但释“病”字却是：“病，疾加也。从疒，丙声”。毫无疑问，“病”也是形声兼会意字。“疾”与“病”的区别应该是普通称疾，病甚称病。但疾甚为什么就叫“病”，这又涉及到“丙”字的本义。“丙”为干支二十字之一。《说文》释“丙”云“象人肩”，甲骨文“丙”作“𠂔”，正象两肩胛形。所以“丙”是“臑”，“徬”的本字。《说文》：“徬，附行也”，《说文》又释“匿”为“侧匿也”，“侧匿”即《尚书·尧典》的“侧陋”，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陋，隐也”。侧、附义近，侧肩则有隐其面之义。这样看来，“病”实指邪气附徬于人身，侧隐于人体，难怪“疾加”就是“病”了！

从以上对“医（醫）”、“药”、“疾”、“病”诸概念的阐释上，我们只能看到初民对疾病和治疗的早期粗浅认识，若说到中国医药学理论的起源，却显然得另觅渠道以探。

前面我们已经考辨清楚，春秋战国之交，以扁鹊（秦越人）为代表的临床医学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，而这种情形，在

《周礼》一书中也有所反映。《周礼》是中国古代讲政治制度和礼仪制度的三部儒家经典（所谓“三礼”）之一，据考《周礼》的成书约在战国，而其资料当上及春秋。《周礼·天官冢宰》分医人有“医师”、“食医”、“疾医”、“疡医”和“兽医”五种。今略去兽医不计，医师，“掌医之政令，聚毒药以共医事，凡邦之有疾病者、疮疡者造焉，则使医分而治之。”“邦”犹“国”，“疮”，“头疡也”，可见当时的医工已有分工，医事已有制度，药品已有管理。又食医“掌和王之六食、六饮、六膳、百馐、百酱，八珍之齐。凡食齐胝春时，羹齐胝夏时，酱齐胝秋时，饮齐胝冬时。凡和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咸，调以滑甘”。今按“胝”犹“视”，“齐”犹“剂”，郑玄注：“饭宜温，羹宜热，酱宜凉，饮宜寒”，故曰“胝春时”云云。值得注意的是食医的调剂理论已有四季五味之不同，这与《黄帝内经》的四季分配五味方案完全一致，是中医学五行理论在药物学上的具体运用至此已初具轮廓。

再如疾医，“掌养万民之疾病。四肘皆有癘、疾，春时有癘(xiāo)首疾，夏时有痒疥疾，秋时有疟寒疾，冬时有嗽上气疾。以五味、五谷、五药养其病，以五气、五声、五色胝其死生，两之以九窍之变，参之以九藏之动。凡民之有疾病者，分而治之。死终，则各书其所以，而入栏医师”。“癘”，“酸痛，头痛”。郑注：“两，参(叁)之者，以观其死生之验。”按疾医所治，似包括今之内科及皮肤科等范围。其下当有分工，故曰，“分而治之”。而此段文字所述，已涉及较完整的病因、病症、诊断、治疗、预后及死亡报告等。其诊断、用药其数皆以“五”，也当与五行说有关。而药疗与食疗并重，也充分见出早期医学的特色。

最后是疡医，“掌肿疡、溃疡、金疡、折疡之祝药，副杀之齐（剂）。凡疗疡，以五毒攻之，以五气养之，以五药疗之，以五味节之。凡药，以酸养骨，以辛养筋，以咸养脉，以苦养气，以甘养肉，以滑养窍。凡有疡者，受其药焉”。“疡医”想来相当于骨伤外科（前以皮肤病系之以内科为主的“疾医”者，想因麻疹、湿温伤寒等发斑之类，虽有皮肤之变，病根实深入脏腑）。其中“五气”，郑玄之《注》与贾公彦之《疏》，都认为系“五谷”之误，而谷、药、味皆用“五”也显然有“五行说”的影子。

由《周礼》所载医工及医事制度来看，医学已引五行说来说理，但主要偏于药理学方面，这与战国时代五行说的流行是相一致的。

二、五行缘起

五行字样，最早见于《尚书·甘誓》，或夏初已有五行。多数学者认为“五行”概念出于商代，即《尚书·洪范》中箕子所陈述的五行，《洪范》一般认为写定于战国，然其材料来源颇古。因为卜辞中已有东、西、南、北四土再加上中商“受年”的记载，此即商人以我为中心的五方观念。除此之外，卜辞也习用“五臣正”、“五丰臣”、“五火”诸五的系列观念，其中“五臣”一般认为即五方帝之五方神：句芒（东）、祝融（南）、后土（中）、蓐收（西）、玄冥（北）。“五火”据《周礼》的“四时变国火”来看，当即邹衍所谓的“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枣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槁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”。可见“五行”之说，从发生学上是对一种时间（五季）或空间（五方）观念的总括。这一点，从“行”字本身也能得到印证，甲文“行”作“𠂔”，形象地表示出了中央与四方，但“行”又兼作动词，有行走、运行等义，这又与五季（或四季）的依次运行代谢相通。自春秋以来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称为“五材”的观念又开始流行，从而形成五行的第

三重意义：五种物质基素——后者，与《洪范》五行指五种物性之说，倒有异曲同工，相得益彰之妙。

然而，最麻烦的还在于“五行系统”中时间观念的那个“五季”。由于人们习知四季，或认为远古只有春秋二季，后才衍为四季，故对五季之说颇为陌生；加上中间一季或谓之“长夏”，或谓之“季夏”，显然是割裂夏季，为凑成与五行之中失土相配使然，既捉襟见肘之窘态可掬，而于理又觉毫无根据。五行说不论从发生学而言还是从应用学而言、开端皆遇到了难题。

其实，“五季”比之二季(?)、四季来源更早，确切地说，不是四季在观念上割裂为五季，而是五季在实事上演变为二季或四季。

根据《尚书·甘誓》的材料看，夏初已将“五行”视为神圣观念，虽众人疑之，鄙意以为很有根据。

《管子·五行》：“作立五行，以正天时；五官，以正人位。”五行既与天时有关，五行就是五个时节。作为“立五行”的目的就是为了“正天时”，正天时就是定季节。《尚书·皋陶谟》：“抚于五辰，庶绩其凝”。孙星衍《疏》引《诗传》云：“辰者，时也。”《皋陶谟》是后人整理的一篇会议记录，会议主持人是舜的大臣皋陶，其他发言者尚有禹、夔、和帝舜，这不能不使人怀疑到以“五辰”称五季的历法，舜时已有。

《山海经·大荒南经》：“有羲和之国。有女子名羲和，方日浴于甘渊，羲和者，帝俊之妻，生十月”。《大荒西经》：“有女子方浴月。帝俊妻常羲，生月十有二，此始浴之。”日不能有十，月不能有十二，所以“十日”指一年有“十之日”，亦即十个等分的时段，“十二月”与此相似。关于“十

之日”的子遗，《诗·七月》中尚存，计有“一之日”、“二之日”、“三之日”、“四之日”等，不过其每一“之日”已不是三十六天而是随十二月历法成三十天了。

没有历法，要经营农业是非常困难的。古史载“舜耕于历山”。而舜时已有十月太阳历和十二月太阴历参用，是可以理解的。要步量一年的时段长短，最合理也最直捷的是测日影的推移，这就产生了阴历。而手足指各十，左右皆五的观念所产生的十进制与二分制，使先民将一年的长时段等分为十个中时段再二分为五季、也是合情合理的。这种太阳历已被古文献《夏小正》、《管子·幼官》和一直使用到近现代的古彝历所证实。《幼官》尚有五季的三十个节气之名，而从五季谓之“春、夏、鸣、秋冬”的旧说来看^①，四季之前本有五季之名；后人行用四季日久，不知“鸣”季之名，为合五行，勉强以“长夏”，“季夏”名之，其实大可不必。故以后编写之新中医书，当予改正为是。只是“鸣”为空虚义，似与夏秋之间万物繁生之实际不合。今按春、秋、冬三字或与植物出生（春），禾稼成熟（秋）有关，或与时段之终（冬）有关，只有“夏”字属于假借，与三者皆不同。《说文》：“夏，中国之人也”，段注以为此有别于四夷之义。若如此则“夏”应引伸为“中央”之义，但夏季既非四季或五季之中央，而“夏”的引伸义也不是“中央”而是“大”，段氏也承认。所以，借“夏”以名“春”后之第二时段，当取义“夏至”节前后昼日最长。因为长、大义近（如悠、修、长等皆长、大

^① 转引自陆宗达、王宁《古汉语词义答问·干支字形义释》：甘肃人民出版社，1986。

两训)，“吗”季的特点，既然不是空虚，则此“吗”季之名，在流传中书写疑误，窃以为原当作“晌”，晌义为暖热与此季的特点正合。

“五行”系统中的“五季”之根源既然理清，下面我们当再考察一番此五行系统中的“五材”说。从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名来说，五材之“材”与其各别含义最为接近。因为这五种东西朴素地看，正是五种质材，正属于构成世界万物的质料因。《洪范》言五行的文字，可整理排此如下：

一曰水，水曰润下，润下作成。

二曰火，火曰炎上，炎上作苦。

三曰木，木曰曲直，曲直作酸。

四曰金，金曰从革，从革作辛。

五曰土，土爰稼穡，稼穡作甘。

所谓“水曰润下”，是指水具有滋润和趋下的特性。引伸为凡具有寒凉、滋润、下趋、静藏、液体等特性和作用的事物及现象，均可归属于“水”，水本无味，而曰“润下作咸”者，此当与百川归海，海水味咸有关，似也与人食五谷亦必伴有水，进食必放盐有关。

所谓“火曰炎上”，是指火具有温热、升腾的特性。因而引伸为凡具有温热、升腾、昌茂繁盛、气体等特性和作用的事物及现象，均可归属于“火”。火本无味，而曰“炎上作苦”者，因为火为草、木所燃而成，草、木火燃成炭，其味焦苦，故以苦味属之于“火”。

所谓“木曰曲直”，是以草木或夭矫而曲曲直直地向上、

向外伸长、舒展的生发姿态，来形容具有生发、升长、条达畅遂等作用或特性的事物及现象。凡具此类特性者，都可归属于“木”。草、木之味不一，但是，大致以酸味为主，这是古人据菜加水温覆制菹酸之莱的经验所知。

所谓“金曰从革”，从革指更改变形，熔欽作器。引伸为凡肃杀（金属的首一用途是作兵器，此外是作祭器）^①、收欽、沉潜、净化、固体等作用或特性的事物及现象，均可归属于“金”。金多无味，而曰“从革作辛”者，辛味多烈而有刺戟，与肃杀之义近，故云。

所谓“土爰稼穡”，“爰”即“曰”。“稼”指种田，“穡”指收获。这是指“土”有可供播种和收获植物的作用。因而引伸为凡具有生化、承载、受纳、丰富、养供等作用或特性的事物及现象，均可归属于“土”。土味非甜，而曰“稼穡作甘”者，也是言其“用”而不言其“体”。凡谷、果成熟，虽其味不一，但其底味多带甜，所以古人说“甘味生于百谷”，而此处说“稼穡作甘”。

以上为“洪范九畴”的第一畴。“九畴”据说乃上帝所赐，这当然是荒唐的，但其为事物之纲要而居首，则于此可见其重要。文中既点出了各“行”之名，且从不同角度阐明了其特性，所以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者，至此已大大超越了这五种具体物质的本身，而具有了更为抽象、更为广泛的涵义。

《洪范》的五行还没有和数字发生联系，但是到了战国时人为《周易》所作的《易传》里，却将从一到十的数按奇、偶

① 《左传·成公十三年》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。

而区别为“天数”和“地数”，且说“天数五（今按：指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）地数五（今按：指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）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数二十有五（今按：指五奇数之和），地数三十（今按：指五偶数之和），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”。平凡的十个数字，到此竟然神秘化起来。其实说穿了，它的意思只是说，以由一到十的数字为基础，由之可推衍到百、千、万、亿，并加减变化，就可以尺度万物。仅此而已！

那么，此一套数字如何“成变化而行鬼神”呢？被收入汉人著作中的先秦资料《月令》便将其与五行首先联系起来。大意是：

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；

地二生火，天七成之；

天三生木，地八成之；

地四生金，天九成之；

天五生土，地十成之。

如此一来，“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”便完全落到了实处。后世的“洛书”图便据此而绘，却反而倒果为因，说是先有天赐的“洛书”，而后才有人们对“洛书”的上番解释。

不仅五行被数字化了，而且到了汉代，八卦也被数字化而称九宫（八方加中央），并各用以一至九的九个数字表示。这实在和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说惊人的相似。照此派学说，希腊哲学讲的四大元素水、火、地、气（风）都是由数字间接导出的。

四元素之说不仅古希腊有，在古埃及、古印度的原始哲

学中都曾经流行。令人惊奇的是古希腊人也以此四元素学说建立自己的医学理论，认为身体由四元素混合而成，而各元素的过多过少或移位或变质便造成了生理紊乱而为疾病。无独有偶，古印度吠陀医学也以“四大”（即四大元素）构建其生理病理学说。这与中国哲学和中国医学的“五行”学说再接近不过了。况且“五行”之比“四大”，二者颇为相似，若细加比较，则二者几乎一样：

四大（四元素）	五行
水	水
火	火
地	土、金
气（风）	木

在以上的二系统中，水与水、火与火是全等的，地与土、金也能对应（详下），风与木中医亦划归一类，称作“在天为风，在地为木”。^①看来，五行有可能出于四大（四元素），这一点，近代学者章太炎已经注意到了。

说土、金相当于地，这是通过阴、阳的中介作用所推知的。阴阳之道虽可推之于万亿，但一般言阴、阳之多少，却只用三阴三阳定量：

天行六气	阴阳属性	人身六经
寒水之气	太阳（三阳）	膀胱、小肠
燥金之气	阳明（二阳）	胃、大肠
相火之气	少阳（一阳）	胆、三焦
湿土之气	太阴（三阴）	脾、肺

① 《秦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。